

《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立法研讨会在京举办

研判国家网络身份认证中的热点问题

近日，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指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立法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会议围绕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技术架构、实践情况、理论构建等议题展开讨论。与会专家建议，国家网络身份认证推广应遵循自愿原则，待条件成熟后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出台“管理条例”。

推广应用需遵循自愿原则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教授认为，“管理办法”具有明

确的上位法支撑，由国家统一建设网络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充分体现了权威性，该工程有利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自愿使用”原则也保障了公民的选择权。希望进一步做好宣传引导，向公众说明网络身份认证的技术原理，消除公众对该工程的误解。同时，应当在技术上确保数据安全，在推广应用时确保自愿原则得到遵守。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教授就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发表见解。他认为，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较之前更为完善，但从立法技术上看，有些表述、用词还可以更加精准。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宣传，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

公众误解和抵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教授从数字经济促进角度出发，认为应鼓励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技术手段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实现不同平台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在保护个人隐私基础上，立法应考虑个人数据开发利用的可能，为个人提供数据收益的机会。他还认为未来可能形成个人在不同平台的数据账户，并用于金融创新开发利用。

建议在条件成熟时出台行政法规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教授就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

共服务的优势特点及“管理办法”立法位阶提出意见。他认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有利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防止互联网平台超范围采集、存储个人信息，也有利于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行为边界。为更好地发挥立法的作用，建议在条件成熟时，及时提高法规位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出台“管理条例”。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就网络实名制问题提出，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在落实实名制和保护公民个

人信息之间取得平衡，能保证网络账号“既实名又实人”。从某种程度上，网号、网证应当强制推行，以确保法律规定的网络实名制有效实施。同时，国家应当加强技术投入，确保公共服务平台及相关数据的安全，并杜绝滥用实名制获取个人信息，强化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未来法治研究院副院长丁晓东强调了网络身份认证自愿原则的重要性，认为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进一步凸显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立法框架，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他建议在条文表述上，可单独就未成年人保护设立条款，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

(朱非 整理)

国际经济行政法系列丛书首发暨专题研讨会在沪举行

推动涉外经济规制法重点问题研究

□ 记者 徐慧

5月25日，由复旦大学主办的国际经济行政法系列丛书首发暨专题研讨会在上海中心大厦举行。会议以新的理论成果贯彻“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战略部署，献礼复旦大学建校120周年华诞。

寻求经济全球性与国家主权性的协调

会议开幕式和丛书发布环节，由丛书编委会主任、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主席、复旦大学法学院朱淑娟教授主持。开幕式上，丛书编委会主任程天权教授表示，国际经济行政法学基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历史背景而产生并不断与时俱进，围绕全球经济治理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实践和新问题推出新的理论成果。本套丛书三本专著呈现出三个方面的共通点：研究站位上，注重“中国主体性”；理念导向上，追求“法治现代性”；价值取向上，强调“利益平衡性”。

丛书编委会执行主任、加拿大奥斯古德法学院谭艺洲博士后研究员对“丛书的组织实施及其理论观点”予以介绍。国际经济行政法系列丛书共包含三本专著：《涉外经济行政法体系建构与实践展开》《金融法域外适用中的行政行为合法性》《国际贸易行政诉讼中的原告权益保障》。丛书对涉外法治、国际法治中经济规制

法的重点问题进行体系化研究，其理论预设为：当代经济运行全球性与国家治理主权性之间的结构性矛盾，需要持续寻求多元兼顾、公平公正、合作共赢的规制法与协调法。基于三本专著的核心观点及其内容阐述，可将丛书的基本观点归结为：国际经济行政法是政府经济规制的国际协调法，通过对公权力进行规范和控制，保障私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跨国经济规制的合作与协调。

行政机关在对外关系中承担重要使命

“涉外经济行政法的体系建构”专题研讨环节，复旦大学涉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蔡从燕教授以《对外关系法视阈下的涉外经济行政法》为题作报告。他认为，对外关系法的兴起是我国涉外经济行政法对于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的新发展。与一般意义上的行政法及以往的多数涉外行政法实践不同，近年来对外关系法实践直接或间接指向的是国家间关系。在遵循行政法治化基本趋势的同时，行政机关在对外关系法中承担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的重要使命，因而拥有更大的裁量权。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张圣翠教授的报告题目为《涉外经济行政争议解决法的理论阐释》。她提出，涉外经济行政争议解决法的理论架构包括总体指导理论和具体争议领域的特殊理论。前者是对涉外经济

行政争议的所有领域均有引领性的理论，主要包括多元化理论、比例理论、国家主权与主权让渡理论等。关于后者，涉外经济行政诉讼法的特别指导理论，包括诉讼类型划分说、权益保护论、实质解决争议说等，其中尊重当事方涉外条约法下权责、遵循正当程序两种理论最值得关注。

主动构建涉外经济行政新秩序

“涉外经济行政法的实践展开”专题研讨环节，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袁勇教授以《涉外经济行政法的重要来源：涉外经济行政立法》为题发言。他认为，涉外经济行政立法的目的是为了设立与调控涉外经济行政关系，制定成文的涉外经济行政规范能够发挥独特的国内法与国际法交互转化的功能。在成文法传统中，涉外经济行政立法是主动构建涉外经济行政新秩序与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方式。

复旦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执行院长、复旦大学法学院刘志刚教授在点评时表示，国际经济行政法系列丛书在选题上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次研讨会充分展现了该领域的前沿性探索，也给传统的部门法划分问题带来了新的思考。

本次会议由复旦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出版社、国际经济行政法圆桌论坛承办，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复旦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协办。

西政与京沪两家法学研究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构建三大经济圈法学合作新矩阵

5月23日，西南政法大学与北京市法学会、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林维教授表示，此次合作构建起了“京津冀—长三角—成渝”三大经济圈的法学合作的新矩阵，西南政法大学将与北京市法学会、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共同扶持青年学人的成长，相互支持学科建设，共享学术资源，深化学术交流，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北京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雷建权表示，北京法学会和西南政法大学在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等方面具有共同的使命和职责，北京

法学会将恪守契约精神，履行协议义务，努力实现协议目的，促进双方优势资源发展，共同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助力广大法律人的成长与进步。

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兼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研究员介绍，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作为“中国成立最早的地方社科院”和“国家高端智库”，希望以此次合作为契机，深化双方在科研智库、人才交流等方面合作，形成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高端智库优势与西南政法大学新型政法学科集群优势的互补，共同产出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标志性成果。

(朱非 整理)

上海外国语大学举办“比较法与涉外法治”研讨会

优化涉外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5月24日，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第十届青年比较法论坛暨“比较法与涉外法治”学术研讨会在上海外国语大学举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林学雷表示，比较法与涉外法治存在天然的协同互动关系。比较法通过对不同国家法律制度的系统性对比，为涉外法治的规则构建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工具；涉外法治统筹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治理体系，致力于解决涉外法律事务中的争端与合作问题。此次论坛将助力上海外国语大学

法学学科更好地聚焦涉外法治研究，优化涉外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學李秀清教授表示，本次论坛有望进一步拓展比较法与涉外法治领域的学术视野，并为相关领域的理论发展和实践应用提供新的视角与思路。

(朱非 整理)



扫码关注
左侧二维码
右侧二维码